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記錄

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14 時 05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副教授(請假)、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學生會副會長吳俊毅研究生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109 年 5 月 1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擬請推薦109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109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u>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u>：夏允中老師
<u>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u>：
<table>
<tr><th>校、院課程委員</th><th>校圖書館委員</th><th>校務會議委員</th><th>院務會議委員</th><th>院教評會委員</th></tr>
<tr><td>賴陳秀慧老師</td><td>林真平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夏允中老師
吳明宜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td></tr>
</table>
<table>
<tr><th>組別</th><th>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th><th>本所畢業所友</th><th>在校學生代表</th></tr>
<tr><td>諮心組</td><td>王智弘教授
(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td><td>陳志賢所友(台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
<tr><td>復健組</td><td>陳靜江教授</td><td>林雅玲所友(本校職重資源中心專員)</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
</table></td><td>本所已於109年6月5日簽報學校並請人事室發聘書。</td></tr>
<tr><td>二</td><td>109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td><td>一、109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tr><th>年級</th><th>碩士班-</th><th>碩士班-</th><th>博士班</th></tr>
</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
<table>
<tr><td></td><td>諮心組</td><td>復健組</td><td></td></tr>
<tr><td>一年級</td><td>丁原郁老師</td><td>蔡宜樺老師</td><td>夏允中老師</td></tr>
<tr><td>二年級</td><td>林真平老師</td><td>賴陳秀慧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
<tr><td>三年級以上</td><td>徐西森老師</td><td>徐西森老師</td><td>徐西森老師</td></tr>
</table>
二、109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00；碩士班復健組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六)上午 10:00，均在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請所辦通知新生，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td><td></td></tr>
<tr><td>三</td><td>本所 109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依研究生第一志願。</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四</td><td>本所109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五</td><td>本所109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td><td>一、本案諮心組碩士班○○○研究生之全年實習機構主管亦為其全職實習課程(兼任)教師，請通知研究生換另一組(授課者卓紋君老師)或換機構實習。
二、其餘 22 位研究生請所辦檢視符合規定者(即須經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通過。</td><td>1. ○○○已同意換組。
2.109 學年度全年實習機構均符合本所規定：經(含曾經)兩學會之一認證合格。</td></tr>
<tr><td>六</td><td>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td><td>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有特殊問題或困擾的學生，持續輔導及紀錄，並依規定處理。</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七</td><td>110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td><td>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6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2 名(上學期甄試 11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td><td>照案執行；已依</td></tr>
</table>

<table>
<tr><td>提案</td><td>案由</td><td>決議</td><td>執行情形</td></tr>
<tr><td></td><td>論。</td><td></td><td>程序報教務處招生組，擬於109年6月16日本校招生總量管制委員會議審議。</td></tr>
<tr><td>八</td><td>本所碩士班諮心組○○○、博士班○○○等2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九</td><td>本所博士班○○○、○○○等2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十</td><td>有關教務處來文，為確保大學院校學生學位論文品質，請各系調查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附件七，AT14~AT17)，敬請討論。</td><td>一、本所105至107學年度共計57位畢業生提送學位論文，每篇論文均經校內、外委員審查通過。
二、請依教務處來文填寫本所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送教務處彙辦。</td><td>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已於109年6月12日送教務處彙辦</td></tr>
<tr><td>十一</td><td>有關本所復健組碩士班具備「尊重多元文化與專業倫理素養」的核心能力納入倫理指標，敬請討論。</td><td><table><tr><td>學制</td><td>核心能力</td><td>能力指標</td></tr><tr><td>復健組碩士班</td><td>1.具備專業認同與專業倫理知能</td><td>1.認識復健諮商專業的角色功能及其與其他人類服務專業之關係。
2.能謹守復健諮商哲理和專業倫理，並在法律的規範下執行業務。
3.重視身心障者的獨立、融合、賦權、自我決策，並為其權益倡議。</td></tr></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具備身心障礙之心理、社會與醫學觀知能	1.了解影響身心障礙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復健之阻礙並研擬因應策略。 2.尊重個別差異並協助身心障礙個案發展問題解決能力。 3.了解人類學習、人格發展、成癮行為、和心理病理等概念及其應用。 4.認識人體構造、機能與身心障礙之關係，並了解其對應之疾病與復健模式。	
			3.具備職涯發展與復健服務資源知能	1.結合生涯發展理論與個案管理理念協助身心障礙者規劃期職涯與職業重建計畫。 2.促進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策略與方案。 3.運用支持策略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4.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及輔助科技等資源提供服務。	
			4.具備諮商與諮詢知能	1.建立復健諮商專業倫理的諮商關係。 2.察覺個案之心理困擾與職涯問題。 3.善用個別或團體諮商協助個案之心理社會適應與獨立自主。 4.熟悉專業諮詢之理論與技巧。	
			5.具備評量知能	1.運用各種評量工具與方式了解個案之潛能與限制。 2.運用評量結果與案主決定適當的復健目標與服務。 3.評量環境並結合輔助科技做合理調整。	
			6.具備研究與方案評鑑知能	1.蒐集文獻並闡述本領域目前重要之知能。 2.將研究成果運用到實務工作，包括處遇措施之選擇與方案評鑑等。 3.運用知識或倫理、法律和文化議題來進行研究與評鑑。	
臨時動議一	有關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敬請討論。	依前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正第1點為「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教師、校外教師」；請依程序修訂本所相關規定。			擬提108學年第8次所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附件八，AT18~AT25)，敬請討論。	本案抵免範圍修正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80分以上。			業依程序送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6.10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審議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285 人、復健組報名 9 人、博士班報名 22 人。目前諮心組正取 8 名及備取 2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8 名報到及 1 名放棄；博士班正取 6 名已報到。

二、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5 月 25 日(星期一)及 6 月 1 日(星期一)辦理完畢，共有 6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

三、本校因應疫情今年度畢業典禮改由系所自行辦理，本所規畫畢業典禮與「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合併辦理，時間為 109 年 6 月 23 日 18:30 開始，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行，目前統計有碩士班諮心組 9 名畢業生及 12 位親友參加，請畢業生指導教授出席並歡迎本所師生出席歡送畢業生。

四、109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時間為 109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00、碩士班復健組時間為 109 年 7 月 11 日(六)上午 10:00，均在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所辦已通知所有新生參加，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五、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即日起 109 年 6 月 21 日止，請本所老師於課堂上多加宣導，亦請本所學生能儘速撥空上網填答。

六、請本所全體教師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線上登錄本學期學生獎懲情形，該系統採用線上簽核，不再列印紙本，請老師由學校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帳密後，再點選學生獎懲建議功能，並依權責及獎勵等級進行操作。

七、請老師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16 周之學生缺曠課紀錄／請教師授課後即時登錄，最遲至第 16 周 (109 年 6 月 21 日)截止登錄，第二階段－第 17～18 周之學生缺曠課紀錄，至第 18 周(109 年 7 月 5 日)截止登錄。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舉行，請老師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網登錄成績。

九、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十、本所教師研究室位於教育大樓及行政大樓者擬搬遷至新完工的研究大樓，搬遷時程預計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請老師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前將研究室所有物品打包完畢。109 年 6 月 19 日後可至保管組領取紙箱及包裝用品供保護耗材，個人電腦專用紙箱每人 2 個 (含主機及螢幕，尺寸:長 60cm*寬 43cm*高 43cm)、一般紙箱每人 15 個(尺寸:50cm*40cm*30cm)、膠帶:每人 1 捲、保護耗材(氣泡布):依需求量現場裁剪。

十一、本所碩士班 108-2 學期休學人數 28 人，高居全校第二位。請老師多鼓勵並督促學生完成論文，減少學生因來不及完成論文而休學，延長本所學生的休業年限。

十二、有關本所系所整併案，經詢問研發處因本所畢業生可考國家證照，將申請「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八(AT29~31)。本案需經所務、院務、校發會議通過。本校預計 109 年 11 月召開校發會議，若來得及於上學期完成校內

申請程序，待研發處報部核准，即可於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十三、本所 4101 諮商專業教室依程序進行全案經費申請、5/25 招標完成，暑假期間會依序進行 1309 教室冷氣清潔保養移機至 4101、全功能攝影機新購及影音設備移機、收納櫃訂製及照明設備、天花板更換及油漆等工程。

十四、徐所長西森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三)15 時攜帶禮品代表本所前往本所退休教授黃正鵠前校長住家拜訪，轉達師生祝福。七月擬再拜訪戴嘉南前校長。

十五、本所專任教師甘桂安助理教授業奉教育部核准自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徐所長西森及所辦公室已聯絡甘老師，擬邀請其出席本所安排之歡送會；甘老師表示謝意，因身體調養中不便到校，擬另安排時間由徐所長和本所師生代表前往其家中致意並致送感謝牌及榮退禮。

十六、請本所任課教師每節下課前督導學生清理教室環境及桌椅歸定位，隨手關閉門窗及冷氣機等電源，以維護教學空間及設備。

十七、本校 109 學年度招收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返台就學，本所復健組碩士班招收人數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三)本項招生會議決議招收 1 人，並將本所相關意見及招生規定列入簡章中。

十八、本所復健組將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三)中午 12:10 至 13:30 舉辦「107 級學生實習成果分享會」，地點：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 109 學年徵聘新任專任教師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諮心組甘桂安助理教授奉准於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現依程序申請聘任其缺額，並擬自 110 年 2 月 1 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檢附申請增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AT1~4)，依程序處理後續。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修訂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提案一、提案三決議（如下之一、二），擬修訂「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一、本所全職全年實習的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兩機構之一所認證合格。

二、本所研究生欲從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全職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需先經導師協談、全職實習任課老師同意。

(2)在全職實習的前一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含符合規定的督導與實習機構。

(3)提案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隔年 1 月 1 日開始實習。

三、全職實習為期一年 1500 小時，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負責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隔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依程序申請報准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請任課教師規劃相關教材教法評量等要求並期初告知實習生。若有特殊情況請依程序簽報或提案所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AT5~7)，依程序處理後續。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如下)，擬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諮心組碩士班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未完成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或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已依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四(AT8~AT13)，依程序處理後續。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本所「心理測驗管理辦法」及其兩項借用表格：心理測驗借用單、復健諮商組評量工具借用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現行之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辦法係 101 學年兩所(現兩組)整併所定，未明定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條文未周延；今為妥善管理與運用本所心理測驗，推動諮商專業之學術研究與輔導實務，參酌美國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相關單位專業守則修訂辦法。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AT14~17)。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本修正案業於 109 年 04 月 17 日經本所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AT18~AT27)。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研究生是否需支付博士班評論生費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諮心組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費用，現行使用 96 年 5 月 7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日夜間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支給標準」(附件七，AT28)，內容如下：

（一）日夜間班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由學生支付費用。

（二）口試委員支給標準如下：

	本校指導教授	校內評論教授	校外評論教授	博士班評論生
出席費(日間班)	不支給	1,000	1,000	不支給
(夜間班)	不支給	1,000	1,000	無
交通費	不支給	不支給	核實給付	無
	原則上以自強號來回計算，機票或高鐵票依實際支付費用。			

二、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依本所修業要點規定可計列旁聽論文場次。

決　議：

一、請依本所規定辦理，並公告全體教師週知。

二、若碩士生邀請博士生做論文評論，其人選請老師留意並協調。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擬新增簡章第2頁第八點報名資料 (B-1)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之文件，加入3點內容如下表。因考量時效，簡章內容業經復健組組全體老師討論並經所長確認已先行提報109年6月10日本校本項招生會議；今提請追認。

A.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請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後，以A4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 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學事實之證明文件(在學證明、入出境證明…等)。 4. 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錄取報到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5.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B.系所審查資料(各系所學位學程均須繳交)
1. 學歷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之學生證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照片、申請動機、志趣、專長、生涯規劃等)。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申請學士班者可免繳)。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相關學習經歷、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B-1.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之文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	1.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2.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3. 身心障礙服務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決　議：本案通過如上表。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規定每學期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場次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博士生反應本所博班修業要點，第十四點第(四)項規定：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或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博一至博四，每學期至少2場。因108學年博士班論文發表次數低於2場，且博士生不確定是否能獲擔任碩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的機會，有可能無法達成每學期旁聽兩場的規定。

二、統計106至108學年度博士班論文發表、口試場次如下表：(108-2目前尚無博士生申請)

學年度	計畫發表場次	論文口試場次	總計場次
106-1	3	1	4
106-2	1	3	4
107-1	1	3	4
107-2	2	1	3
108-1	1	0	1
108-2	0	0	0

決　議：

一、修訂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五點「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項下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並依程序處理後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